

國立金門大學任課教師須知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任課教師，必須配合學校規定，上網輸入課程大綱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暨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輸入學生成績。

二、路途遙遠(非本縣者)之兼任教師，得填寫「彈性調整課程時間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經相關主管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經申請核准後得彈性調整授課時間，調整後之授課時間，每班以連續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；開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時段者，不得申請彈性調整至週末上課。

三、如因事請假或公差，請於事前填寫「臨時調課申請表」，經相關主管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四、(刪除)。

五、本校任課教師，不得於未修改課程時間表的狀況下，私自更改上課時間。

六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